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周年報告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3 頁
<u>第二章</u> 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的工作	4-5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6-15 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6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7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8 頁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行為，進行獨立調查，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藉此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按情況就該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有關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5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

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不是檢討該局的內部運作和行政事宜。因此，財務匯報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了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獲得的資料保密，也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他們的委任期生效時及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0 在進行這次覆檢時，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為非業內人士(即非會計師)的主席(以避免利益衝突)、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以及三名來自金融界及法律界的成員。

1.11 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覆檢會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的跟進工作

1.12 覆檢會在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中建議，財務匯報局如因內部資源和能力所限，日後應考慮把翻譯工作外判予相關的專業人士處理，並由具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審閱譯文。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已修訂運作程序，規定投訴主任如遇到上市實體索取有關要求提交資料函件的中文譯本時，應考慮把翻譯工作外判。

1.13 覆檢會也在同一報告中建議，在正式展開調查前，財務匯報局如有需要提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應在函件中註明：假如有關一方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按要求提交資料，該局或會考慮展開調查，依法強制該方提交資料。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已修訂其運作程序，規定投訴主任如認為有關一方未

能在兩個月內按要求提交資料，亦無合理辯解，或為了拖延時間而重複申請延期按要求提交資料，便須把這種“不合作”態度列為考慮因素，以決定是否建議該局展開查訊及／或調查，依法強制該方提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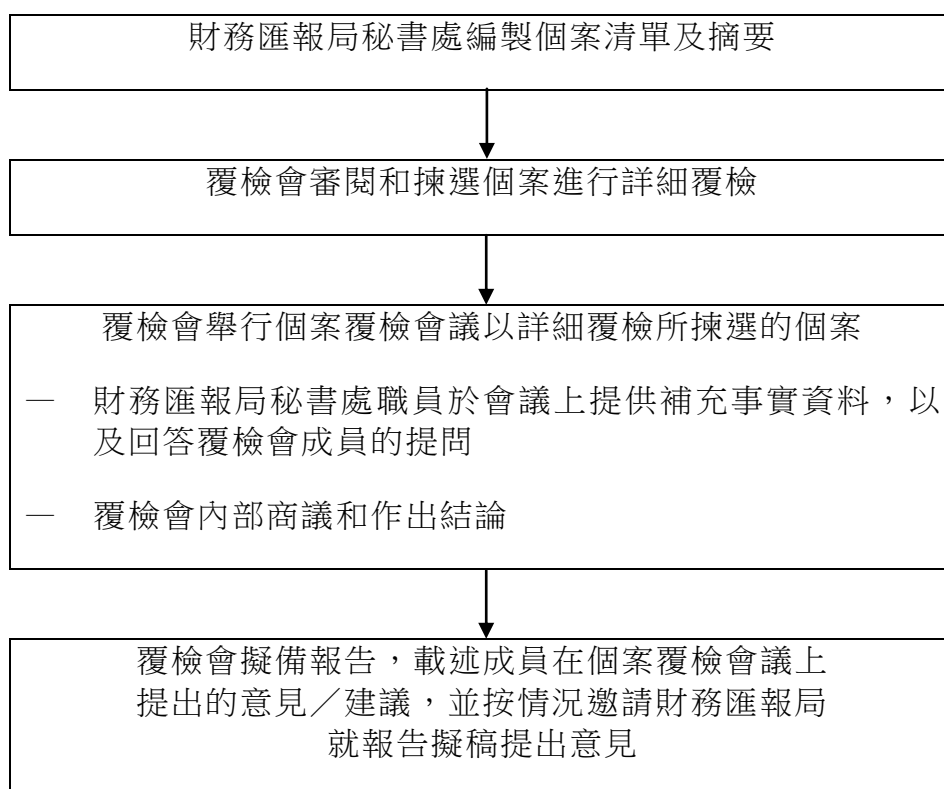
1.14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二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二章：覆檢會二零一三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三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第五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內完成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根據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的資料，該局於第五個覆檢周期內完成處理 25 宗個案。該 25 宗個案的摘要均已送交覆檢會成員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個案的分佈如下：

<u>個案分佈</u>	<u>總數</u>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7
同時展開並已完成調查和查訊的個案	2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11

<u>個案分佈</u>	<u>總數</u>
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3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跟進的個案	2

2.4 在該 25 宗個案之中，覆檢會揀選了 9 宗個案進行覆檢：

- (a) 兩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b)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同時展開並已完成查訊和調查的個案；
- (c) 一宗已完成並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 (d) 兩宗由主動審閱同一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引起(涉及不同核數師)，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 (e)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同時展開並已完成查訊和調查的個案；
- (f)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以及
- (g) 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選的九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五個覆檢周期內所處理個案的組合。

個案覆檢會議

2.5 在覆檢會選定該九宗覆檢個案後，覆檢會秘書處透過財務匯報局的協助，為個案覆檢會議作出準備。該等選定個案的覆檢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

2.6 在舉行覆檢會議前，覆檢會秘書處邀請各成員申報利益。兩名成員聲稱與覆檢個案可能有利益衝突。在覆檢會議開始前，覆檢會主席再次提醒成員就擬進行覆檢的個案申報利益。就其中一名申報利益的成員而言，因為其本人或其親屬並不涉及有關個案，沒有表面的利益衝突，因此與會者同意該成員無須在覆檢該個案時避席。至於另一名成員，與會者察悉，鑑於其中一宗個案所涉及的上市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該名成員的家庭成員，該成員自願放棄參與該宗個案的討論和投票，以避免任何令人存疑的利益衝突。

2.7 覆檢會對所選個案的意見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載於以下章節。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經考慮該九宗在第五個周期內覆檢的個案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1)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關乎核數師在審計某前上市實體分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但在審計過程中卻未能發現虛假紀錄及不符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需時 26 個月才完成調查，處理時間為第五個覆檢周期內完成的個案之中最長。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審閱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沒有就所執行的審計程序編製足夠和適當的審計紀錄。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5 覆檢會注意到，被調查的上市實體的部分審計工作底稿，是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保存，於是詢問財務匯報局是否已與商業罪案調查科訂明共用資

料的程序指引，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影響雙方的調查工作。財務匯報局解釋，商業罪案調查科其後已把審計工作底稿轉交投訴人，因此該局無需向商業罪案調查科索取有關資料。儘管如此，財務匯報局已通知投訴人有關向商業罪案調查科索取工作底稿的事宜。

3.6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是在接獲投訴超過兩個月後，才向有關核數師提出首項索取資料的要求，因此詢問該局延誤的理由。財務匯報局解釋，由於個案所涉及的帳目是在該局成立前(即二零零六年)進行審計，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確立調查的範圍和法律依據。覆檢會又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曾致電投訴人，以取得更多有關其投訴及指控的背景資料。覆檢會認為，在適當情況下，財務匯報局日後可考慮以書面方式索取該等資料，藉此保障雙方的權益。

3.7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就調查報告擬稿徵求意見的常規做法。財務匯報局回應，該局通常會將調查報告的擬稿送交在報告中被指名的相關各方以徵詢意見。該局亦會以傳閱形式將調查報告的擬稿送交一位名譽顧問、內部法律顧問，以及在處理複雜或具爭議性個案時外聘的法律顧問，要求提供意見。覆檢會又詢問財務匯報局轉交予公會進行跟進的資料內容。該局回應稱，所有與調查結果相關的佐證資料都會轉交公會，以供公會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結論

3.8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由於個案性質複雜且涉及多項事宜，該局需時超過兩年完成調查實屬合理，並且總結該局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個案。

(2)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9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因應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關乎核數師在審計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沒有編製足夠的審計紀錄。公會在進行執業審核計劃期間發現有關不當行為，並將此個案通報財務匯報局。儘管財務匯報局尚未完成調查，但公會轄下的紀律委員會已同時對該核數師展開研訊程序。因此，覆檢會揀選這宗個案進行覆檢。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0 財務匯報局審查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投訴所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沒有就所執行的審計程序編製足夠和適當的審計紀錄。此外，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並沒有完全遵從《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

則》。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報告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1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2 覆檢會注意到，公會未待財務匯報局完成調查，便以其執業審核計劃的結果，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D(5)條，把個案轉介轄下紀律委員會處理。覆檢會又注意到，公會與財務匯報局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達成協議，以免同一情況再次發生。根據協議，公會進行執業審核時如發現有關不當行為，在財務匯報局完成調查前，不會把個案轉介轄下紀律委員會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3.13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於取得法律意見一個月後才批准展開調查的理由。財務匯報局表示，這做法純粹是需要配合該局早已預定的下次會議時間。雖然負責人員可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徵求該局同意展開調查，但鑑於個案性質獨特，該局認為個案在會議上討論比較適合。

3.14 覆檢會注意到，有關核數師沒有在財務匯報局規定的期限內，就調查報告擬稿提出意見，因此詢問該核數師有否申請延期。該局回覆表示，該核數師已在期限屆滿後的一個星期內提出意見。由於該核數師在有關期限內忙於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該局認為延擱回覆可以接受。

結論

3.1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個案。

(3)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同時展開並已完成查訊和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6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由投訴所引起，就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正式查訊，以及就該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涉嫌審計不當行為展開正式調查的個案。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7 財務匯報局審查個案後，委任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檢討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根據查訊結果採納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發出通知，要求該上市實體糾正有關不遵從事宜。

3.18 在調查方面，財務匯報局審查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投訴所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在計劃和進行審計時未能秉持專業懷疑態度，也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出合理的結論，據以發表審計意見。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報告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9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查訊和正式調查；
- (e) 委任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並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檢討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分別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及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查訊報告及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20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就調查報告擬稿諮詢有關人士時，有否任何客觀指引可供依循。財務匯報局回應，該局通常會將報告擬稿送交在報告中被指名的相關各方以徵詢意見。該局亦會以傳閱形式將調查報告的擬稿送交一位名譽顧問、內部法律顧問，以及在處理複雜或具爭議性個案時外聘的法律顧問，

以徵詢意見。該局如在詮釋會計準則方面有任何疑問，也會根據與公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向公會徵詢意見。為了令運作程序更清晰明確，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在運作手冊中列明該局與公會就詮釋專業準則而訂立的安排。

3.21 覆檢會又注意到，在這宗個案中，調查報告擬稿曾作修訂並送交有關人士傳閱，以徵詢意見。覆檢會詢問，既然有關核數師先前已有機會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為何仍獲准延期一個月就修訂擬稿提出意見。財務匯報局解釋，調查報告修訂擬稿涉及大幅改動，例如載有先前沒有指出的更嚴重審計不當行為。因此，該局給予該核數師更多時間對調查結果作出回應，實屬合理。

結論

3.22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個案。

(4) 覆檢一宗已完成並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3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所接獲的投訴個案。該宗投訴關乎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此外，投訴人指稱，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沒有編製足夠和適當的審計紀錄。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4 財務匯報局審查投訴個案後，就該投訴向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發出非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

3.25 根據所得資料及解釋，財務匯報局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也沒有證據顯示，該核數師沒有取得足夠和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其就有關附屬公司的綜合帳項作出合理的結論。財務匯報局沒有就這兩項指控採取進一步行動。

3.26 不過，財務匯報局認為，該核數師沒有編製足夠和適當的審計紀錄，使另一名資深核數師能夠了解審計程序的結果及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因此，經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該局同意把已識別的不當行為轉介公會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7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事宜，並聯絡核數師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審查工作，並把個案轉介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28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沒有對涉及審計紀錄不足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正式調查，但在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卻決定把個案轉介公會跟進。覆檢會詢問是否因為該不當行為顯而易見，所以該局認為無需進行正式調查。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該局認為該不當行為顯而易見，加上公會轄下的執業審核委員會已研究此事，因此決定無需展開正式調查。該局補充指，在個案完結後，已把該局的審查結果及跟進行動通知有關核數師。

3.29 財務匯報局沒有依照法定的適當程序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便把個案轉介公會跟進，覆檢會詢問此做法會否受到質疑。財務匯報局回應，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9 條，不論該局是否展開調查，均可把經考慮的個案轉介予公會跟進，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也容許該局向公會通報審查結果。

結論

3.30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5) 一併覆檢兩宗由主動審閱同一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涉及不同核數師)，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1 覆檢會一併覆檢兩宗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的調查個案。個案關乎兩名不同的核數師分別為某上市實體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而該等事宜相當重要，該兩名核數師可能沒有就有關財務報表發表恰當的審計意見。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2 財務匯報局審查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不遵從事宜對有關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兩名核數師理應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報告。調查委員會也指出，該兩名核數師就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所編製的審計紀錄也存在問題。財務匯報局採納兩份由調查委員會編製的調查報告，並且把報告轉交予公會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3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兩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34 財務匯報局表示，由於個案所涉及的上市實體更換了核數師，該局分別對其前任和繼任核數師展開調查。覆檢會詢問，何以前任核數師需要徵求財務匯報局同意，向有關上市實體披露資料。財務匯報局解釋，由於核數師會向該局披露有關審計上市實體的資料，核數師認為有責任事先通知有關上市實體其向財務匯報局披露的資料。因此，該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的規定，在通知有關上市實體前先徵求財務匯報局的同意，准予披露有關資料。該條例訂明，除屬某些情況(包括經財務匯報局同意)外，有關財務匯報局執行職能的事宜須予保密。

3.35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多次批准該兩名核數師延期提交資料。財務匯報局解釋，所涉的會計事宜大多與判斷有關，而且性質複雜，該局給予該兩名核數師更多時間提交該局所要求的資料，實屬合理。

結論

3.36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兩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6)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同時展開並已完成查訊和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7 覆檢會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引起並已完成的個案。該局除了就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正式查訊外，亦就涉嫌的審計不當行為展開正式調查。由於查訊工作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並已經在上一個覆檢周期接受覆檢，覆檢會這次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就有關該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所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8 財務匯報局審查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因此有關核數師應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外，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所編製的審計紀錄不夠詳盡。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報告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9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事務所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轉介予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40 在財務匯報局簡述這宗個案後，覆檢會察悉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結論

3.41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適當處理個案。

(7)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42 在 11 宗指控不成立的已完成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了 1 宗進行覆檢，以考慮個案是否已按照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選定個案涉及：

- (a) 在計量可兌換票據的公允價值時可能有不遵從規定的事宜；以及
- (b) 在審計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及披露、採用專家的工作及審計意見方面，可能存在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3 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審計程序作出解釋。經考慮他們的意見後，財務匯報局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沒有明顯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審計不當行為，故決定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4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結束個案。

3.45 財務匯報局指出，由於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在該局提出要求時非身處香港，因此獲准延期提交該局所要求的資料。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為何需時兩個多月擬備審查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表示，根據標準的運作程序，報告擬稿於提交財務匯報局審批前，必須先經運作監察委員會審閱。就此個案而言，該局向財務匯報局提交審查評估報告前，需要花時間因應運作監察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修改報告。

結論

3.46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8) 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

個案資料

3.47 這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關乎某上市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一宗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48 財務匯報局考慮有關上市實體的解釋後，認為沒有明顯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因此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局亦發現一項非重大的不遵從事宜，但上市實體已在其後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因此沒有再作跟進。

3.49 關於財務報表披露不足一事，財務匯報局已提醒該上市實體應在財務報表中提供進一步資料。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50 覆檢會察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這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以及
- (d) 與上市實體直接跟進個案，並提出建議。

3.51 覆檢會就財務匯報局只提醒該上市實體注意披露不足而沒有採取正式跟進行動的做法的恰當性，提出詢問。財務匯報局解釋，由於該局發現的不遵從事宜只涉及披露不足，對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因此決定無需展開查訊。覆檢會又詢問負責人員需時兩個多月才向財務匯報局提交審查評估報告的理由。該局表示需要時間擬備報告，以及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徵求運作監察委員會同意該報告。

結論

3.52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以及取得上述進一步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履行其職能，審閱財務匯報局就九宗在覆檢周期內完成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該等個案，但建議該局考慮在運作手冊中列明，如該局就專業準則有任何疑問時，該局與公會就詮釋專業準則而訂立的程序安排。

4.2 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上述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雖然財務匯報局與公會就有關程序安排已載於雙方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但該局同意在運作手冊中列明這些安排。

4.3 覆檢會將繼續覆檢已完成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依循其內部程序。就二零一四年而言，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¹。

¹ 就非有關財務匯報局覆檢工作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衷誠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成員名單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

成員

關蕙女士

羅君美女士，MH，JP

羅志力先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彭玉榮先生，JP(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關永盛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周永健先生，SBS，JP(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潘祖明先生，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